

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屏東縣佳冬鄉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經鄉長核定依「佳冬鄉公所辦理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實施，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實施：至今歷經3次修正作業並函送縣府依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屏府社長字第11217076900號函核備在案。另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鄉長者之崇高敬意，經本所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建議，爰修正本條例。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刪除前一年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年滿一百歲以上者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春節老人慰問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領取地點增加「本所」二字及得由親屬代為領取、修正「分」及「致」二字、修正春節老人慰問金暨重陽敬老禮金溢領追繳辦法、刪除「遷出本鄉或死亡」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